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Tourism Group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2)

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旅游服務、商旅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以及

修訂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日內容有關旅游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旅游協議**」)的公告、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2年旅遊協議的補充協議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11月23日內容有關2022年旅遊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的公告。2022年旅游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繼續與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開展旅游服務、商旅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因此，於2024年11月15日，本公司與復星國際訂立2024年旅游框架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為期兩年。

2024年旅遊框架協議

2024年旅遊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2024年11月15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復星國際。
- 先決條件** : (i) 2024年旅遊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如適用)正式批准；
(ii) 2024年旅遊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復星國際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如適用)正式批准；及
(iii) (如適用)取得聯交所對2024年旅遊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公告及通函審批。
- 期限** : 由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交易性質** : 於2024年旅遊框架協議期間，本集團將向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及旅遊服務，而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商旅服務。
- 定價政策** : 本集團和復星國際或其聯繫人應根據2024年旅遊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個別執行協議。

各份執行協議須列明(其中包括)特定交易的規格，包括但不限於協議各方、相關物業的地點和細節、協議的各自對價和協議的條款。各份執行協議必須符合2024年旅遊框架協議的條款、上市規則和適用的法例。

若干技術諮詢服務執行協議的費用將以固定數額作為基數，並根據協議的期限及項目設計的難度進行調整。其他技術諮詢服務執行協議的費用將根據協議期限、項目設計的難度及規模釐定。

旅游服務執行協議的費用將根據市場的單價、服務內容及規模、可資比較服務提供商的市價或將根據商旅相關服務金額收取的若干部分服務佣金設定。

商旅服務執行協議的費用將根據市場的單價、服務內容及規模、可資比較服務提供商的市價或將根據商旅相關服務金額收取的若干部分服務佣金設定。

各份執行協議的條款須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條款和價格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樣或同類服務者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同樣或同類服務者。

- 終止** : 2024年旅遊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在發生以下事項的情況下終止：
- (i) 如2024年旅遊框架協議的任何一方嚴重違反2024年旅遊框架協議，且違約方未能在另一方發出的書面通知中所定的合理期限內補救，非違約方可終止2024年旅遊框架協議。
 - (ii) 2024年旅遊框架協議的各方可預先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2024年旅遊框架協議。

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2024年旅遊框架協議，訂約方亦同意技術諮詢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從最初的人民幣9.0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00百萬元**。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基於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因旅遊業復甦而規劃的數個潛在新項目帶來的預期交易額釐定。除本段所述者外，2022年旅遊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歷史金額

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類似交易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9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關的歷史金額	2.34	0.38	0.10	0.13
與旅遊服務有關的歷史金額	4.89	16.56	26.43	11.60
與商旅服務有關的歷史金額	0.91	3.71	3.46	3.73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礎

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與2024旅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技術諮詢服務、旅遊服務及商旅服務有關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技術諮詢服務的年度上限	30.00	35.00
與旅遊服務有關的年度上限	55.00	55.00
與商旅服務有關的年度上限	25.00	25.00

於釐定技術諮詢服務及旅遊服務的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若干因素，包括本集團與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之間類似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目前向復星國際集團提供或將予提供的此類服務的交易量及潛在的新合作機會以及未來兩年可能出現的市場波動。

對於商旅服務的年度上限，董事會考慮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過往類似服務的交易金額、復星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目前向本集團提供商旅服務的交易水平以及未來潛在的合作等因素。

訂立2024年旅遊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根據2022年旅遊協議簽訂執行協議，且正在積極尋求與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的更多合作機會，此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策略一致。本集團旨在於蓬勃發展的亞洲旅遊市場擴大其地理覆蓋範圍及提升度假村的品牌知名度。此外，基於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的資源廣泛，與彼等合作可讓本集團就商旅服務獲取更優惠的價格，亦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利用其既有網絡並獲取一系列經制定商旅相關解決方案。2024年旅遊框架協議為於2022年旅遊協議到期後，與復星國際重新建立的戰略合作關係。

技術諮詢服務年度上限的修訂增強了本集團滿足對其不斷增長的服務需求的能力。本公司繼續監控2022年旅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對本集團的技術諮詢服務的需求近期呈增長趨勢，董事會預計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此類需求。該調整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其於設計及建造度假村方面的豐富專業知識及經驗，最終擴大其於利潤豐厚的亞洲旅遊市場的業務範圍並提升品牌知名度。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旅遊框架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徐曉亮先生、黃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亦於復星國際出任董事一職，已就批准2024年旅遊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在2024年旅遊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綜合性旅遊休閒度假集團之一。作為復星「快樂」業務板塊的核心組成，復星旅文以「度假讓生活更美好」為使命，致力於引領度假生活，智造全球領先的家庭休閒度假生態系統。復星旅文旗下品牌及產品包括在全球運營60餘座度假村的精緻「一價全包」度假的全球領導者Club Med地中海俱樂部，一站式海洋主題的高端綜合度假目的地三亞•亞特蘭蒂斯，一站式國際旅遊休閒度假目的地太倉阿爾卑斯國際度假區與麗江地中海國際度假區、復星旅文全球會員平台復遊會等。

復星國際集團

復星國際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656）。復星國際是一家創新驅動的全球家庭消費產業集團，深耕健康、快樂、富足、智造四大業務板塊，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復星國際由郭廣昌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72.77%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或大幅修訂條款，則本公司將須就相關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78.11%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旅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2024年旅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2024年旅游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商旅服務」	指 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商旅相關服務；
「本公司」	指 復星旅游文化集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6)；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歐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技術諮詢服務」	指	本集團就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擁有之酒店、公寓及／或其他物業向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提供之技術諮詢服務；

- 「旅游服務」 指 本集團向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就會議及團建活動提供場地、住宿、交通、餐飲及其他服務、提供旅游度假產品及服務或商旅相關服務、就項目的整體運營管理提供諮詢服務及產品策劃服務以及提供演出策劃、內容製作、劇目引進或技術服務；
- 「2024年旅游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復星國際於2024年11月15日訂立之框架協議；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復星旅游文化集團
董事長
徐曉亮

2024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徐秉瓚先生及蔡賢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東輝先生及黃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盛智文博士、郭永清先生、*Katherine Rong Xin*女士及何建民先生。